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54號

再審原告 陳怡君

再審被告 詹文同

陳依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6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宣示時即告確定，且於同年6月10日送達再審原告（見本院卷第13頁），再審原告於114年6月1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上開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誤認單純沉默為默示意思表示，而認定伊於110年4月1日三方通話中拋棄對再審被告詹文同、陳依萍（下分別逕稱其名）損害賠償請求權，顯有適用法規錯誤。又伊發現訴外人胡靜怡、李秉闡（下分別逕稱其名）於113年3月11日目睹詹文同、陳依萍共同出入臺北綠蒂酒店之新證據。另原確定判決認定詹文同移轉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0號2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淡水房地）所有權予伊，係詹文同為履行和解條件所為，判決理由顯有矛盾，且漏未斟酌關鍵事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

01 款，及第497條（誤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
02 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詹文同、陳依萍
03 上訴均駁回。

04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詹文同、陳依萍之聲明及陳述。

05 四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06 款、第13款及第497條規定再審事由云云，惟查：

07 (一)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

08 1.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
09 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憲
10 法法庭之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
11 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
12 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
13 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
14 度台聲字第1206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2.查，原確定判決依原確定判決附件所示對話內容，而認定：

17 「陳怡君既參與對話數度出聲強調特定內容，當場聽聞詹文
18 同對陳依萍解釋用意及引導陳依萍口述之際，對詹文同所敘
19 述『兩邊都結束了、兩邊這件事情就都過去了』亦無任何反
20 對言語，堪認陳怡君確實有默示同意詹文同對陳依萍所提前
21 述互惠條件以促使陳依萍表明前述言語之情事」（見原確定
22 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二)2.），核其所為當係屬原確定判決就再
23 審原告是否與詹文同、陳依萍成立互不追究法律責任意思表
24 示之事實認定及證據之取捨，揆諸上開說明，本屬事實審法
25 院之職權行使，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別，非屬適用法規錯
26 誤範疇。是再審原告據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
27 誤情形云云，委不可取。

28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部分：

29 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
30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
31 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

而言。其所稱證物，乃專指物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8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不包含人證在內。再審原告主張胡靜怡、李秉闡為新證據，並聲請傳喚胡靜怡、李秉闡為證人云云，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合，其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可採。

(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再審事由部分：

1.再按，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並不包括取捨證據失當、認定事實錯誤在內。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調查或取捨之理由，即屬已加以斟酌，自不得據為再審事由。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將詹文同贈與淡水房地，誤認係詹文同履行和解條件，而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情形云云，惟觀諸原確定判決得心證之理由，已斟酌前開附件所示對話內容及詹文同贈與淡水房地一事並為論斷，並無漏未斟酌證物之情事。又原確定判決經審酌後所認定之事實與再審原告之主張不同，實與漏未審酌乃屬二事，是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為無可採。

五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無須調查證據，即可認原確定判決無再審原告所指之再審事由，其所提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01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2 法官 許勻睿
03 法官 陳君鳳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郭姝妤